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获得审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 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沙开元平方软件有限公司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2,480,833.5 元，公司于今日收到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批通过的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》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退税款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